

#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文件

沪团委办〔2014〕68号



## 关于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 “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的通知

团各区、县委，各系统团工委，各委、办、局、公司、大专院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直属在沪单位团委，各省级驻沪团工委：

按照团中央相关要求，团市委将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

### 二、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少年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要求，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寻找、发现、推选一大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播正能量的身边好青年，通过广泛开展学习讨论、主题宣传、交流分享和实践活动，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争做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倡导者、实践者。

### 三、活动时间

2014年11月—2015年12月

### 四、活动方式及推选对象

活动主要以各级团组织广泛开展推选“向上向善好青年”的方式进行。被推选对象年龄应在14岁至45岁之间，侧重于来自基层一线，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主要分以下类别：

1、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高尚职业道德，热爱本职工作，艰苦奋斗，勤恳奉献，锐意进取，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

2、创业创优好青年：富有开拓精神，勇于创新创造，勤奋钻研，奋斗创业，敢于争先，积极追求卓越，努力争创一流，为推动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3、诚实守信好青年：坚持诚信为本，对人对事始终信守承诺，一诺千金，言而有信，诚实不欺，有较高的信誉度和良好口碑。

4、崇义友善好青年：讲公平守正义，履行社会责任和道德义务，倡导公序良俗、文明新风。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及时挺身而出，伸张正义。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见义勇为。

5、孝老爱亲好青年：弘扬践行家庭美德，孝敬父母，尊敬长辈，爱护子女，关爱亲人，家庭和睦，在家人有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 五、活动安排

### （一）典型推选阶段（2014年11月-2015年3月）

按照“爱岗敬业好青年”“创业创优好青年”“诚实守信好青年”“崇义友善好青年”“孝老爱亲好青年”等5个类别，结合上海百万青年成长计划，广泛发动各领域各行业青年参与，通过团组织推荐与社会推荐、个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推选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向上向善好青年”，使活动最大限度覆盖和影响广大青年。其中，符合推报条件的，通过社会推荐和个人推荐的候选人可以向所在地区或所在单位团组织申报。

各市属单位团组织负责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推选工作，每个类别候选人推报不超过2人，总数不超过5人，已获全国性表彰奖励的一般不再推荐。并请于**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下班前将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及相关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至团市委宣传部**。其中纸质版一式一份（附个人免冠一寸照片），电子版附个人免冠一寸照片及与个人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照片2-3张（照片为JPG格式，像素不低于300dpi）。[电子版可发送至 xcbxuanjiang@126.com](mailto:xcbxuanjiang@126.com) 邮箱。团市委将择优向团中央推荐，作为候选人参加团中央组织的全国100名“向上向善好青年”评选活动。

### （二）分享交流阶段（2015年4月-9月）

各级团组织要结合推选活动，在前期“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经验基础上，充分发挥青年典型作用，广泛开展“向上向善好青年”故事分享活动。团区委要在区域内推选出的“向上向善好青年”中选取优秀代表组成分享团，深入机关、企业、学校、社区、街道、楼宇等基层单位开展分

享交流活动。团市委也将组成市级层面分享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分享交流活动，以分享青春感悟传递鲜明价值导向，影响带动更多青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三）学习实践阶段（2015年9月-12月）

各级团组织要普遍开展“践行核心价值观”学习讨论活动，重点围绕“什么是核心价值观”，“如何践行核心价值观”展开学习讨论，引导广大青年聚焦爱岗敬业、创业创优、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在实践中践行核心价值观。各级团组织在活动期间要至少开展1次主题讨论，并设计开展1-2次参观寻访、岗位建功、技能竞赛、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 六、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践行核心价值观 争做向上向善好青年”主题活动，是全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点工作。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注重统筹，在前期“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主题教育活动取得良好工作成效的基础上，结合上海百万青年成长计划，发挥优势、整合资源、加强协调，持续推进“践行核心价值观”相关活动。

2、精心组织，发动基层。各级团组织要精心设计、认真组织，充分调动团员青年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把广大青年的参与面和参与程度作为评价活动的第一标准，使推选、宣传、学习、实践的过程成为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过程。要注重与寻找“身边好青年”推选活动统筹衔接，结合各类评选表彰，把“向上向善好青年”推选与“上海百万青年成长计划”有机结合起来。

3. 创新载体，扩大宣传。各级团组织要把传统媒体与新媒

体结合起来，积极利用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结合“我为核心价值观代言”主题宣传教育活动，不断创新宣传载体，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对“向上向善好青年”候选人事迹和主题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广泛宣传，并择优及时向团市委宣传部推荐。团中央将在中央有关媒体开设活动主题网页和专栏，开展新媒体传播等活动。各级团组织官方网站要与团中央相关活动主题网页链接互动，扩大活动影响。

联系人：周 薇

电 话：61690061, 18916875297

传 真：60827360

地 址：东湖路 17 号宣传部

邮 编：200031

电子邮箱：[xcbxuanjiang@126.com](mailto:xcbxuanjiang@126.com)

附件：“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4 年 11 月 21 日

---

共青团上海市委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 日印发

附件：

## “向上向善好青年”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一寸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单位职务		
申报方式		申报类别		
个人 简历				
曾获主要奖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 事迹</p>	<p>(1500 字以内，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属单位团组织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年 月 日</p>

说明:

- 1、“申报方式”填写：团组织推荐、社会推荐或个人推荐。
- 2、“申报类别”填写：爱岗敬业、创业创优、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
- 3、请报送个人免冠一寸照片及与个人事迹相关的工作学习生活照片 2—3 张（JPG 格式，像素不低于 300dpi）。